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1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551,7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3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内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400,000股,减持均价为12.05元/股。现将相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8,205,114股
持股比例	4.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20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0～12.16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21,399.73元
减持比例	0.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7,805,1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6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5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6年2月担保金额合计105,100.0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533,720.95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参股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6年2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4,0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2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公司提供104,00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1100.00 万元担保,合计提供105,1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9/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5/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9/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2027/2/1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2029/2/2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1,100.00	2029/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合计	-	105,100.00	-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华驰(香港)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0,000.00	900,000.00	0.00	829,489.00	70,511.00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170,000.00	670,000.00	30,000.00	529,191.20	140,808.80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30,000.00	180,000.00	20,000.00	153,000.00	27,000.0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714.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8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3个月～3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105,1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33,720.95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61,079.76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2,641.19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3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659	是	是
2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2985	是	是
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647	是	是
4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2851	是	是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2149	是	是
6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900	是	是
7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50	是	是
8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是	是
9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4	是	是
10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55	是	是
11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37	是	是
12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是	是
13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6201	是	是
14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是	是
15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1	是	是
1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是	否
17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是	是
18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是	是
19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5328	是	是
20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3	是	是
21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是	是
22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28	是	是
23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是	是
24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8	是	是
25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是	是
26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是	是
27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是	是
28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5	是	是
29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是	是
30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22	是	是
31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是	是
3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是	是
33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是	是
34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是	是
35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25	是	是
36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是	是
37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是	是
38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是	是
39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43	是	是
40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是	否
41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1	是	是
4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是	是
43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649	是	是
4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是	是
45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是	是
46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0	是	是
47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是	是
48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	022626	是	是
49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国信嘉利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国信嘉利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或办理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信嘉利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国信嘉利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信嘉利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在国信嘉利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信嘉利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嘉利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09999

网址:www.gxjlcn.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3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0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6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保证公司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二、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满足财务管理职责的整合要求,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金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其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程序,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0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8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6年3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会议室

(九)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3月19日就本次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4日工作时间(9:00-11:30及13: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刘新星、王垚

联系电话:(010)6539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100009

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发日期: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0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会计师辞任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王文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文长先生由于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王文长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文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文长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王文长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始终秉持严谨履职、恪尽职守的原则,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控体系、规范会计核算、统筹资金调度与融资管理等,助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文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金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其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金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5、辞职报告(王文长先生)。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财务总监金津先生简历

金津,男,出生于1990年,中共党员,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专项债处处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国新远扬(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国新远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金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目前,金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53元/股)的130%(含130%,即9.79元/股)。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川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0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和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铁江及王亚娟、银川凤凰志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投资基金”)共同签署了《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凤凰投资基金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认购宁夏百川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35亿元变更为35.9亿元,南通百川新材料出资比例为86.35%,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号投资基金”)出资比例为11.14%,凤凰投资基金出资比例为2.51%,宁夏百川新材料仍是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凤凰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6MA75W2L40G

名称:银川凤凰志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壹亿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亲水商务广场F1601(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凤凰投资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凤凰投资基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437D73

名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圣平

注册资本:叁拾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住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经五路西侧、明月路东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孙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及陆号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94.27%股权。

本次增资前后宁夏百川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00.00	88.57%	310,000.00	86.35%
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1.43%	40,000.00	11.14%
银川凤凰志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9,000.00	2.51%
合计	350,000.00	100.00%	359,000.00	100.00%

宁夏百川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16,118.15	529,638.81
负债总额	491,581.68	395,574.12
净资产	124,536.47	134,064.6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626.85	75,292.20
利润总额	-10,904.09	-19,433.94
净利润	-9,495.53	-16,959.17

宁夏百川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本协议中所称“标的公司”、“公司”均为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投资方”):银川凤凰志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6MA75W2L40G

乙方(“标的公司”、“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437D73

丙方(“控股股东”):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986239190

丁方(“上市公司”):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957247X1

戊方1:郑铁江

身份证号:【3202191964******13】

戊方2:王亚娟

身份证号:【3202191963******8X】

(戊方1、戊方2合称“实际控制人”或“戊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本次增资需履行乙方内部决策程序、丁方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甲方国资监管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

(一)本次投资方案

1、各方一致确认,本次投资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2、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59,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86.35
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11.14
银川凤凰志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9,000	2.51
合计	359,000	359,000	100.00

3、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成为乙方股东,按照本协议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资金用途:甲方本次支付的投资款,用于乙方的生产建设、日常经营活动。

(二)特殊股东权利

1、优先购买权

若控股股东(“受限股东”或“转让方”)有意向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拟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应至少提前30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载明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受让方、付款条件等全部核心条款。甲方有权(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拟受让方、公司届时其他股东、其他个人或实体按该投资方在所有投资方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购买转让方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甲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期限为收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甲方可将购买的该股权在其和/或其关联方之间进行分配。

2、共同出售权

若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时,甲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无义务)在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与控股股东以完全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拟受让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其持有的乙方股权。

3、优先认购权

如乙方决定发行新发股权,则甲方有权(无义务)按其届时在乙方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于公司届时其他潜在认购方认购该等新发股权,甲方有权将认购的新发股权在其和/或关联方之间进行分配。

4、投资方股权转让自由

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可自由进行转让,除不得转让给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公司外,不受其他任何限制。公司和控股股东保证,该受让股权的第三方将完整承继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并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

5、优先分红权

若乙方在甲方持股期间,向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给予优先分红权、特殊分红安排,则甲方自动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分红权,乙方及其他股东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签署相关协议,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甲方的优先分红权,并按约定向甲方分配红利。

6、清算优先权

6.1当乙方发生清算事件时,视为触发本条款,乙方应依法成立清算组,甲方有权(无义务)委派1名人员进入清算组,参与清算事宜。

6.2乙方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第一顺序: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乙方全部对外债务(如有);

(2)第二顺序:在足额支付前款的费用之后公司剩余的资产,应向甲方支付清算优先款,甲方的优先清偿额为:甲方届时持有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的投资款×(1+5.5%×T/365)+已宣布但未向甲方分配的股息红利(其中T为自甲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全额收到优先清偿额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若乙方剩余财产不足以足额支付全部甲方的优先清偿额,则乙方全部剩余财产在甲方根据本款届时有权获得的优先清偿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3)第三顺序:在前款优先清偿额全额支付完毕后,乙方剩余的可分配财产,由全体股东(包括甲方)按届时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7、反稀释条款

在乙方发行新发股权或丙方向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股权,且该等交易对应的每1元注册资本单价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每1元注册资本单价,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及/或丙方发出反稀释行权通知,以使得甲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的每1元注册资本的平均投资成本,与新发行价保持一致。

补偿股权的计算公式为:补偿股权数量=(A×B)/C-B

其中:A指甲方本次增资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B指补偿前甲方持有的乙方注册资本金额;C指新发行价。

为免疑义,若因某一低价发行触发多个轮次股权的反稀释调整,应按各轮次股权分别计算补偿股权数量。

8、最优惠待遇条款

在甲方持股期间,若乙方现有股东,或本次增资交割后新进入的股东,享有比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权利更优惠的条款或权益,则甲方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和权益。

(三)股权回购权

1、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事件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和/或戊方中的任意一方或多方,单独或共同且连带地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1)2028年3月31日前未完成引入不低于两(2)家非关联方合格投资机构的投资交割且投资金额不低于五亿元;标的公司未在2028年3月31日之前完成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的;

(2)2027年3月31日前未完成引入不低于两(2)家非关联方合格投资机构的投资交割且投资金额不低于五亿元;

(3)甲方在持股期间内,与丁方及/或丁方任何实际控制企业另行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

(4)戊方1或其关联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或违反全职服务要求,或戊方1离职、实质上连续1个月以上未为公司提供服务的;

(5)丙方、丁方及其关联方对乙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乙方资金的;

(6)戊方被刑事立案侦查或遭受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的;

(7)甲方持股期间,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甲方作为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

(8)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严重虚假、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前后提供虚假资料、未披露在先回购/业绩承诺/重大债务约定、存在甲方不知情的现金销售收入或账外账等情形;

(9)乙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在连续12个月内变化超过三分之一的;

(10)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存在权属争议,或第三方向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甲方合理认为该等事项对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11)公司任何股东要求回购的。

2、回购价格的确定:

(1)因本协议第(三)项第1条第(1)、(3)、(4)、(5)、(6)、(7)、(8)、(9)、(10)、(11)约定情形触发回购的,回购价格=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投资本金×5.5%×实际投资天数/365-甲方已收到的回购金额、分红款。

(2)因本协议第(三)项第1条第(2)约定情形触发回购的:则回购价格=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2×(1+5.5%)×实际投资天数/365。

本条所称实际投资天数,指自甲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全额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3、回购的执行:

(1)甲方行使回购权的,应向回购义务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义务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回购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回购款全额支付完毕后,甲方应配合将对应股权过户至回购义务方或其指定主体名下,相关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

(3)如发生某一回购触发事件,甲方未行使回购权的,不构成甲方对该回购权的放弃,后续发生其他回购触发事件,或同一事件持续的,甲方仍有权行使回购权。

4、戊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对乙方、丙方、丁方在本条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回购义务人应履行回购义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宁夏百川新材料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优化宁夏百川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结构,可满足宁夏百川新材料未来经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增强宁夏百川新材料的资本实力。

本次增资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宁夏百川新材料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增资尚需履行宁夏百川新材料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审议程序、凤凰投资基金国资监管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本次增资能否通过各方审批程序、增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2”赎回价格:100.8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

2、“百川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0日

3、“百川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4、“百川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5、“百川转2”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6、“百川转2”赎回日:2026年4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4月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川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2”,将按照100.8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百川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53元/股)的130%(含130%,即9.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川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2”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5年10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6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 \times 1.80\% \times 164/365 \approx 0.80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9=100.80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6年4月1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川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6年3月27日起,“百川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1日起,“百川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日为“百川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川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案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